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提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O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聲請提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兄姊為爭家產欲謀害聲請人，於民國115年6月19日傍晚聲請人在家中睡覺，突然有約12人破壞聲請人房間的水泥牆闖入，並將聲請人手腳均五花大綁，命聲請人躺上救護車而送至醫院，至醫院後又有約15人將聲請人圍起來並推到一間秘密的診療室，聲請人感覺肚子到心臟都被人剖開，且有一名衣服上繡有司法警察之人將聲請人的皮帶脫掉，用刀切聲請人的褲底，並將聲請人褲子裡的新臺幣(下同)1萬元及褲子都拿走，聲請人遭強制住院不符合人道精神，為此，爰依提審法之規定，向法院聲請提審予以裁定釋放等語。

二、按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，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，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。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，並交由2位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。但於離島地區，強制鑑定得僅由1位專科醫師實施。前項強制鑑定結果，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，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，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，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，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，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；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，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，

精神衛生法第41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嚴重病人」，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，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，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，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，同法第3條第3款、第4款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1. 聲請人患有思覺失調症，於115年6月19日與家屬發生劇烈口角，在妄想干擾下情緒極度激躁，當場欲持香爐等物品毆打年邁之父親，經報警後送至凱旋醫院，醫師診視後認聲請人病識感不足，思考混亂，呈現明顯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，並有想毆打年邁父親之行為，已屬精神衛生法所定之嚴重病人，建議全日住院治療，但聲請人抗拒住院，經凱旋醫院2位指定專科醫師為鑑定，鑑定結果認聲請人為嚴重病人且有傷害他人之虞，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，然聲請人仍拒絕接受住院，凱旋醫院乃於115年6月20日向衛生福利部南部地區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，衛生福利部於同年月22日許可凱旋醫院之申請，此有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(申請強制住院適用)、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、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保護人之意見書、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22日衛部心精審字第1150210289號審查決定通知書等件附卷可參。
2. 聲請人於本院115年6月25日調查時則稱：我在房間裡面睡覺，大約是傍晚6點時，來有一群人，敲我的門，我不回應他們，我知道他們的來意非善意，他們破壞我房間的水泥牆，進入我的房間，把我的雙手綁起來，用手銬扣起來，叫我翻過身去，把我的手反扣，檢查我的口袋，後來叫我下樓，我數了一下大約他們有12個人，他們有戴工程帽，我看不清他們的標誌，也不認識他們，他們叫我躺在救護車的床，就把我送去醫院了，還把我兩隻手腳五花大綁。進到醫院後，又來了15個人，在客廳的地方把我全部圍起來，大約半個多小時後，他們把我推到一個秘密的診療室，我的身體就感覺有人在幫我開刀，從我的肚子開到心臟，都被剖開，

有一個司法警察，因為他的衣服上有繡紅色的字，把我的皮帶脫掉，用刀子切我的褲底，我褲子有1萬元，有一張綠色的紙條上面有我在高雄醫學院的病歷號碼，司法警察把我的褲子脫掉，丟了一件褲子給我穿，說他要把我的褲子拿去縫，到現在都沒有消息，我的1萬元也被他拿走。是因為家裡的人爭家產，他們要害我，他們希望我快點死掉，他們才可以得到這房子等語。

3. 復據凱旋醫院指定醫師於本院115年6月25日調查時陳稱：聲請人是思覺失調症，發病已經10幾年以上，沒有病識感沒有穩定就醫，入院後情緒不穩定，被害妄想明顯，有暴力風險，不願意配合治療，還有幻聽的狀況，所以確實有強制住院的必要等語。

4. 綜合上述事證，堪認聲請人因呈現脫離現實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，且有傷人之虞，於115年6月19日經送至凱旋醫院，嗣經該院2位指定專科醫師為鑑定，鑑定結果認聲請人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，然聲請人仍拒絕接受住院，該院遂向衛生福利部審查會申請聲請人強制住院，並經該會許可在案，凱旋醫院所為強制住院之處分，合於精神衛生法第41條之規定，其原因及程序尚無違誤。至聲請人主張其無強制住院之必要等語，如係認有停止強制住院等情事，應依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提出聲請，此與聲請人依提審法聲請提審應審查之要件無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提審後予以釋放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逮捕、拘禁之機關，應於收受提審票後，24小時內將被逮捕、拘禁人解交；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，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，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，由該機關於24小時內逕行解交；如法院自行迎提者，應立即交出。前項情形，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，被逮捕、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而得直接訊問，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得以該設備訊問，逮捕、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，提審法第7條第1、2項定有明

文。查本件因考量聲請人病情及身心狀況不穩定，現正強制住院中，不適宜離開醫療機構，此有聲請人診斷證明書存卷可稽，堪認因特殊情形致解交或迎提困難，依據前揭規定，以遠距視訊設備訊問，較為適當。是聲請人既未解交本院，自無解返原解交機關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佳華